

漳州府志卷之十一

賦役上

田賦考  
雜稅

戶口

屯丁

土田

屯田



則壤定賦義準什一藏富蓄怨惟司牧者詳之夫  
輸財盡力分也周疾恤苦仁也勿煩苛勿陂側勿  
膠常輕變而賦役維均用之有時焉三代弗易矣  
漳山海磽鹵雖甦困息喘定制昭明然興革肇  
除待人後行者猶夥米鹽細屑民生國計攸繫  
綦殷苟遠慮長顧方待旦莫遑敢膜視乎民得賣  
五月之穀籍計口之筭斯有厚幸哉志賦役

田賦考

依舊志  
增入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一

國家取民之制代有成規閩土田素稱下下而漳以  
海隅介居閩粵依山陟阜林麓荒焉雜以海墘斥鹵  
溪澗流潦決塞靡常稱平野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  
玉鈐啓疆以後土邦初建紀載缺然田賦之制莫可  
考五代閩王延鈞定田五等膏腴以給釋道輕百姓  
而厚奉游食悖謬已甚漳俗沿之以是有僧民田宋  
有天下賦目繁多常賦而外有身丁錢夏稅絁麥錢  
絁當作紐宋稅有  
紐折法務在致多高荒俵寄錢上供及經總制無額  
錢之類民患苦之慶曆間端明殿學士蔡襄奏言臣  
伏見泉州漳州興化軍人戶每年輸納身丁米七斗



五升年二十至六十免放臣體問得偽命日前諸州各有丁錢惟漳泉等州折變作米五斗至陳洪進納土之後以官斗較量得七斗五升每年送納價錢伏緣南方地狹人貧終身傭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舉人情至此可爲嗟歎伏惟祖宗恢復天下大去無名之斂然諸州身丁尚猶輸納真宗皇帝哀憐百姓困窮祥符中特降御札除兩浙福建等六路身丁錢四十五萬貫其時漳泉興化因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遂仍科納致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三郡之人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二

引領北望又四十年矣臣聞聖人以生爲德以孝爲本陛下之民不肯養子不亦累於生生之德乎先朝行事有所未盡陛下推而行之可謂至孝伏望進成先帝之仁下恤遠民之苦蠲放三州軍丁錢只令依建州例歲納口錢於生民性命全活豈少也其後守趙以夫議以漳州廢寺院租代民輸納身丁錢轉漕使袁甫條上其事詔從之

趙守在晦翁後以事類附次

淳熙中直

寶文閣學士院朱熹知漳州奏蠲減本州上供及經總制無額等錢數百萬計漳民賴焉熹又以本州民間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



色不一而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稅旣不均田復  
叅錯姦民猾吏滋緣爲姦寔佃者或申逃閃無錢者  
反遭俵寄至于職田俵寄不足則或撥別色官錢以  
充之其弊不可徧舉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數  
一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總合  
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  
一例均敷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學糧之屬  
更令諸鄉各造簿籍開具所管田數四至步畝及產  
錢之數使其首尾互相照應類聚諸簿下所司通行  
收掌如此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於是慨然欲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倣古者經界之法行之條奏言臣自早年卽爲縣吏  
在漳泉兩郡之間中歲爲農又得備諮田畝之事竊  
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中圖籍尙有  
存者使貧富得寔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  
此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可勝  
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將何底止然  
而此法之行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  
民皆所不便臣獨任其必可行也所奏陳條畫甚悉  
中又言本州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日今並無僧行  
住持田被侵佔失陷稅賦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



亦別生姦弊加以數年將遂不可稽考不若計本州  
出榜召人寔封請買不惟田業有歸民益富寔亦免  
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抑又合于韓愈所謂人其  
人廬其居之遺意乎會為異議者所沮熹尋再請奉  
祠去竟宋世漳南經界法無能行者元元貞間成宗  
定夏秋二稅法秋稅輸糧夏稅折收木棉布絹之屬  
既又折收鈔漳州等五路夏稅糧一石折收鈔一貫  
五百文于賦額差寬簡云明洪武初令天下田地山  
林溪塘海蕩等悉書其名數于冊田二等曰官田曰  
民田官有職田有學田有廢寺田有沒官田有官租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

田皆謂官田蓋倣近世公田法民所自占得買賣之  
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僧道田皆謂民田蓋倣昔  
口分田法官民田各准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  
宜為差山塘溪蕩亦如之

舊志云按職田者唐制職官所分之田也學田者府縣以贍學校之田廢寺田者寺廢而田入官沒官田者籍沒之家入官者也有原沒今沒之別官租田者籍沒之田而募人耕種者也僧道田即民田給與僧道者也又有驛田未詳所謂

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稅鈔田曰秋租鈔田官其秋糧有本色有

折色俱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為斷也

各省直有正運糧米八閩以阻遠漕輓所不及故類

解折色初時官米本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



米存留各倉民米以十分為率七徵本色派倉三折

解正德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

俱存留官米仍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

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每石折銀三錢七分則每石折錢二錢五分以官田賦本重

故折銀遞減以寬之其民米并秋租鈔米半納折色

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惟新增起科米及浮糧米俱全徵

折價每石五分著為例而若土貢物料及諸差徭俱于

丁米出辦唐土貢建州不過鮫皮二十張甲香五斤宋亦鮫皮柑橘鶴翎耳惟明土貢不可勝

數小民甚累凡民米一石准丁一丁貢料以丁若米對編

有八分法每民米一石每丁一丁歲徵銀各八分辦料隆慶以後改七分里甲綱銀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五

及民兵餉有丁四糧六法均徭有銀力二差法驛傳

銀則專論米石自嘉靖四十三年以後食鹽鈔則專

論丁口蓋民米一石自折價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

之於是民田賦視官田為重後乃以官米三石准民

米一石秋租鈔與民米同科惟驛傳一差在官米得

免派云而漳所屬各縣之田大較有五等平曠沃衍

恒得水泉灌溉者為洋田先得水者為上用依山崖

地稍瘠薄而有水泉者為山田其田中無水泉者為

憂旱而憂水傍溪湖積沙土填築而成者為洲田肥地

其田下上美然時有崩決之患得淡水築隄障海潮內引淡水



以資溉者為埭田

其田時有脩築之費或久旱則水鹽鹵其田中中

濱海鹹

鹵無泉水及淡潮者為海田

兩場時若所收亦多旬月不雨則彌望皆赤其

田為五等高下官民田參錯其間而南方地宜稻歲

再熟獨淤泥田歲一熟焉

即大冬稻

其受田之家後又分

為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輸稅于官者為租

主富民不耕作而貧無業者代之耕歲輸租于產主

而收其餘以自贍給為佃戶所在皆然不獨漳一郡

爾矣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

米配租若干石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

大造年輒收米入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于是得田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六

者坐食租稅于糧差槩無所與曰小稅主其得租者

但有租無田曰大租主

民間買田契券大率記田若干畝歲帶某戶大租穀若干

石而民間倣倣成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為二而佃戶

又以糞土銀私授受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

按佃

戶出力代耕如傭僱取值豈得稱為田主緣得田之家見目前小利得受糞土銀若干田入佃手其狡黠

者轉私相授受逋租欠稅莫可誰何業經轉移佃仍虎踞遂有久佃成業主之謠故稱三主甚者

大租之家于糧差不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

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積慣攬納戶代為辦納雖有

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白兌往往逋負官賦構詞

訟無已時其田濱溪湖坑瀧為水所崩陷田去而糧



差存或民間利賣田價多而推糧數少詭秘年久以

致本戶有糧而無田租可配者均號曰虛懸于官與

民均病焉

龍溪知縣計元勛云漳民利賣田多價減則立契推糧數少致買戶得無糧之產賣

戶存無田之糧謂之虛懸又有勢豪之家攬受他人

田地立戶一利避差一利幫貼久假不歸遂成詭寄

之懸又有買人之田但覓租利田不收戶每遇比徵

累其賠納甚至一二十年仍不過割漸漸人亡事遠

終成不了之懸又有狡猾之徒先將寔田倍得高價

存下虛糧每石出銀十兩召賣與人有愚而貪者受

價認米自釀難解之懸又有姦黨成羣探有陞科田

米遂糾弊戶連呈假公濟私夤緣冒豁且虛懸之米

豁而無陞者有之一米兩豁者其典賣不明詭詐龐

亦有之種種情竇未易枚舉

雜至陳奏相攻訐莫如僧田而海濱民犬牙爭信至

紛鬪相賊殺又莫如埭田埭田者即傍海洲田也當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七

龍溪接壤江海之中浮洲曰許茂曰烏礁曰紫泥地

雖斥鹵而築長堤以捍潮水歲長泥泊久且可田土

人射利者爭趨焉預輸佃價于官給長單畫分界

以某甲起至歲歲望水輸糧然滄桑之變或不能待至垂

白長子孫而不得田者有之於是展轉換賣非復其

故有費力者稍築成田則喧阓四起某以闔分爭某

以費本爭又某以舊田地毗連爭其所不勝不得不

依附勢門構怨煽禍至累歲獄訟而不能決僧田者

漳自古稱佛國自唐迄元境內寺院大小至六百餘

所後廢寺多所併入而合為五禪寺

開元法濟淨帶衆南山龍山帶



糧米二千三百二十餘石

各縣寺觀亦有苗米惟五禪最多 或云此

卽五代時定撥民田給僧者也或云先年僧糧槩免差徭故民租詭寄僧戶或因而施與之僧本無田但有租亦若大租主及白兌之類是不盡然間有之焉自成化以後凡寺田一應徭差兵餉與民田丁米通融編派嘉靖二十七年奉部行勘合寺觀田地五頃內抽一頃徵銀每畝徵銀一錢備賑未幾停止四十三年時軍興多故福建巡撫譚綸議寺田俱以十分為率以四分給僧焚脩其六分入官每畝輸租銀二錢內一錢二分充餉八分糧差是為寺租四六之法四十四年巡撫汪道昆又題請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八

額加派民間每丁徵銀四分米一石徵銀八分專備

軍餉之用號曰丁四米八而僧與民俱重困

按黃冊登帶每

僧田一畝帶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計田一十八畝七分該米一石舊例每僧米一石帶租多者十一二石少者七八石多寡相兼大率米一石得租十石後每畝徵銀二錢是每米一石該銀三兩七錢四分計租十石止值時價銀二兩五錢至三兩止徵餉銀至三兩七錢則租價外當賠銀七錢其法太重難以徵納

隆慶二年巡撫塗澤民又議將六分入官僧田照

租估畝畝徵銀二錢或至四錢俱于佃戶名下併年

倍追四年開元寺僧淨慧等具奏事下本布政司轉

行府議是時知漳州府事羅青霄以民間丁四米八

徵太重請蠲減其半寬之事允行及是議僧田擬照



例半徵具申布政使司覆議轉詳而當事者竟持軍  
餉議不准減仍舊徵納云其後僧徒告累屢增減不  
一萬曆二十三年戶部據撫臣題覆僧田每畝定徵  
餉銀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金學會以倭警議增  
兵餉以舊例雖四分焚脩然寺大田多者所得利尚  
厚下所司議寺田除二千畝照舊四六給其餘悉按  
畝徵餉銀一錢一分惟田不及二千畝者仍其舊後定  
餘田分為二八二分徵餉所徵餉倍于異時而寺田累極矣  
蓋漳民俗所困苦者田則浮糧虛懸及白兌攬納諸  
弊役法則里甲均徭驛傳而其後又有機兵是謂四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九

差諸弊里甲之役謂之綱役起于戶每百一十戶為一里一里十甲甲有長以統十戶在坊者謂之坊長在里者謂之里長歲輪一甲應役其初勾攝公事而已後凡官府供應一切取辦而里甲稱累均徭以十甲輪差十年一次按其丁糧多寡而均役之若上司祇候夫皂筦庫之類驛傳役起于田以民米分別等第編夫馬首備夫馬廩給口糧以待大小公役及使客之有符驗者機兵以備寇盜選民壯充為之按丁糧通融編銀給與團操守城者為工食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而驛傳之害民尤甚舊例夫馬截排日子依次應當五年一週謂之苗當正德間改徵銀解官給發鋪陳馬匹支銀買辦謂之官當未幾復變苗當嘉靖中罷苗當又議募民之有強力者給銀養贍策應曰養贍夫役又議設夫保十名於均徭內編僉專一在驛領銀供應民間一值徭編夫保家立敗每使客至驛追呼急迫或分外需索動費以百計領官銀則官吏遲留折扣不給五民有指產鬻妻甚至殞命者有之迨萬曆七年都御史龐尙鵬始奏行一條鞭法一條鞭者本于王宗沐



均書中所載其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僱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官府自支撥蓋輪甲則過年十甲充一歲之役出驟多易困條鞭則合一邑丁糧充一年之役所出少易辦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於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卧可無復追呼之擾均徭革定名徭編之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十

舊照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之不敢濫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爲民利甚至然法行旣久漸忘其故竟視差徭徵銀爲正賦而力役之征又不能免

流至 本朝而現年輪值催糧雜差俱就一班僱應是十甲旣公供一歲之役外又依舊輪甲而役愈重矣

至啓禎末年而又有練餉新餉之加編戶之民愈難堪矣我

世祖章皇帝平一海內憂生民之蹙乃下詔曰天下丁銀原有定制年來生齒凋耗有司其細加察覈老



幼悉與寬免又四年二月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併

衛所錢糧

即今之屯糧

通照前朝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

收天啓崇禎加派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疊派

橫征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蓋凡賦役悉因前朝

之舊不事紛更去其弊而已繼又深念編民窮困令

紳衿止免本身丁徭以寬恤民力使得勻減

按明會典嘉靖

二十四年所定優免之數自三十石三十丁以至一石一丁本朝順治十四年通行止免本身丁徭

而奉行者不將原編差徭銀若干勻入綱丁綱田內

除去紳衿本身之丁另定科則使差丁差田俱得減

徵以仰承德意而反加出削免銀額歸入地丁勻徵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十一

載之全書是應徵銀數雖免于紳衿已徵于民戶而

又徵削免是欲輕徭而反加賦矣壬辰之亂城中人

民餓死七十餘萬鄉居者亦以疾疫耗隅都里戶丁

額懸缺而龍溪尤甚順治十八年四邑沿海之民

龍溪

漳浦海澄詔安

遷移內地戶口逃亡日漸消耗丁額無徵雖

康熙元年九年兩次題豁而龍溪失額尚多官民

俱困十二年龍民匍訴總督范承謨乃令布政何中

魁仰府縣商行落甲法凡配米懸丁及故絕懸丁悉

行扣除其失額銀數于正糧內勻徵會有耿藩之亂

未及舉行十六年漳州知府周昌布政司姚啓聖因



依原議龍溪通縣爲丁二萬六千零查懸一萬有奇

派入銀額內勻補每兩銀勻丁銀一錢二分零而民始無賠累之

慘四十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設爲就戶編丁之法

其法以二百戶爲一保保二十甲各因其地之遠近相爲聯屬每甲十戶每戶各開註人口年歲實數于

冊通計一縣約成丁者若干乃通計一縣丁額銀若干就現丁勻算足額于是大族人多丁少者無所隱

蔽衰族人少丁多者概行豁減以至伶仃孤弱有祖

戶老丁及逃亡賠累者盡爲除免大約每人一年不

過出銀四分零爲數不多而丁額足○以上溪浦二

縣勻丁之法俱係私行便民未經報部其奏銷冊俱

依賦役額徵浦人稱便然行之日久則保冊之內卽

丁口造報多隱蔽之端亦存乎其人而已至於懸糧之弊亂離

轉徙日久滋多民間賠累不可紀極延及族人典妻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鬻子縉紳之家一朝降爲皂隸而輾轉溝壑者又不

可數也海波沸騰軍需孔亟雜派紛多甚有一兩銀

兩者一時田產始猶每畝田賣銀四五錢後乃自送與人無敢承者民于是棄業逃糧業戶逃

亡官責之里班里班無以應則亦逃而縣官又因康

熙九年南靖知縣白拱薇始具申知府孫揚改行丈

量法從田間賦蓋本朱子之遺意其法不論官民田

止通計一條鞭內糧銀額數多少通丈一縣內畝數使土豪猾吏相倚爲奸于是有匿畝之弊有改則之

多少每畝田勻銀多少造魚鱗冊就近地撥付里班匿過半或等則繁多又各戶所收田畝多寡不等遂

每里班千二百畝每畝田徵銀一錢四厘有欠糧者就佃徵之



弊有詭寄之弊厥後漳浦設為親供之法詔安因之

民以少蘇四十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詳定親供法其法合縣五十二畝均定糧額每畝約限

田三十二頃勻列十甲盡革老戶鬼名每戶各立的名親供單造冊填註本身丁苗田則實數若干寺屯

漁匠彙入附徵按期自封投櫃不經戶長不用畝差踰限者給紙皂就本名行催雖至親無所波累無詭

寄飛灑包收之弊詔安知縣毛殿慶亦用此法立花戶的名一時催科以二邑為最○以上并南靖魚鱗

冊皆係私例未經題請逐年然皆權宜救時以濟奏銷冊仍依賦役全書造報

一邑未嘗定為畫一之規也又里班於十班之內歲

輪值一現年僱徵凡錢糧及一應夫徭雜費等項九

班俱就現年徵比謂之大當而屯田亦設小甲如大

當例民間一值現年輒傾家不得已逃去則就宗族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十三

拘補始猶族屬繼扳同姓有糧者破產無糧者殞命

囹圄日滿里市蕭然鄭俠之圖有不能盡繪者矣十

九年總督姚啓聖乃請

旨散班革去大當小甲之弊使民自徵于本戶內各立自徵戶徵

戶內欠糧者不累別戶時又有坊長包糧之弊一併革去于是里戶不至逃亡而

官輸亦不悞然現年既革而里甲猶存民尚病之漳俗

里長欺凌甲總督與永朝乃採民情行歸宗合戶之法任甲戶擇戶歸合革去里長名色數十年之內良

法美意相繼並立而民始甦生矣寺田因前朝四六

之法而遷移之後率海之濱何從問主溪洲崩陷尤

尤



或靡常寺廢僧逃亦所不免

間或有變賣民間一經丈量報為民田者而寺

田愈失額迨界外失額之田奉

旨准豁而縣官或不為具報反以內地請墾田園混

報抵補

界外寺餉八百兩因沿海崩陷無徵申奉准免并無地可墾復者一槩免徵而詔安龍溪

將內地請墾田園混報抵補額外徵糧

始如漢詔所云吏務多賦以為

算卒之原額不足賠累莫何不得已始行勻餉之法

康熙九年龍溪知縣利在三乃將通縣寺廢僧逃寺餉寺租勻入里民之田計官銀一兩勻寺餉八分七厘

而各縣亦各設法勻徵至是寺僧雖所入無多而

安然鼓鐘之下小民亦無波累之苦惟是屯田在前

朝為養兵之業在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古

國朝則為維正之供其弊更甚蓋屯田者明衛所屯

軍所分之田也其制每軍給田三十畝歲輸糧十二

石餘糧如之

餘糧以給官旗月俸及守城軍士俱于屯所置倉口糧就倉支給

洪熙

間餘糧減半徵六石其正糧免徵聽自給遂為例

漳州

置漳州鎮海二衛龍巖陸鰲懸鐘銅山四千戶所屯軍所受或二十九畝或二十八畝零不等而泉州永

寧二衛屯軍或于龍溪漳浦南靖長泰等處開屯犬牙相錯

其後糧有本色有折

色而以衛官徵收其折色者解部

本色徵米折色每石徵銀二錢五分

承平既久屯政日弊嘉靖間官舍軍餘悉多霸掌于

是下頂種之令其頂種故軍之田以人戶為限餘退

還以給新附之軍

准故軍之田聽官舍軍餘頂種如軍存無田力作者查令退還其頂



種故軍之田人一分戶二分其新墾田地亦撥舍餘耕種辦納折色銀解部而續所清丈田失額事故者亦輸折色謂之新增續增糧銀然久之屯軍或私相典代力不任耕

而拋荒逃竄民間冒名頂占或有田無軍或有軍無田而法大弊萬曆初知府羅青霄議曰邇來各衛所動稱軍士逃亡夫軍雖逃亡田不與之俱亡若欲清查不必以軍尋田惟在以田尋軍令各縣於民田之外取具隣里結狀查係屯田界段逐一丈量三十畝為一分依舊例屯軍一丁配正軍一丁如有田無軍者即係包占嚴行追究務足屯軍正軍之數如此則不惟田不隱匿而軍亦不缺伍軍食足而屯弊清矣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五

法不果行萬曆五年始行清丈十五年行給帖法

所以

丈各屯之數具報于督屯道給由帖備書段落坐址或本戶軍或頂故軍田若干畝歲應納折色若干

其受田者各付一帖為憑而備書其寔總其數于管屯官所自是漳屯政稍有緒

國朝軍制已更屯糧悉為賦額始猶以衛官統之

時設

衛官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收放屯糧十邑之屯皆屬焉康熙六年裁去將屯就

地撥歸各縣惟漳州衛歸糧捕廳編派小甲然典賣

既多業非故主拋荒崩陷額亦非故加以田地相雜

交錯朦混莫可究詰有屯在此縣而田在遠縣者又遷移之役雖

云報豁或有業佃逃散而糧無扣除或有田在內地



而冒報界外或有變屯田為民田勢既難稽賦將誰

問而又重以編丁之役自非姚啓聖有革去小甲之

舉其為累難言矣康熙十三年江南巡撫條陳因衛軍已散為民未便脫然籍外故俾

納丁十七年閩省始奉部文有司不尋軍籍子孫編戶止將屯田一分配以一丁是屯既納米又納丁矣

二十三年上憲奉 欽差督墾各縣未經履畝酌量

報復或報全墾或以八分半報墾起科之日無徵者縣各數百石

問丁銀于死亡之鬼徵額米于荒棄之田悲夫于是

或就通縣現徵米數勻徵或就現在屯丁攤賠或着

令保甲沿賠惟漳浦知縣陳汝咸查新墾田補額豁除勻徵而詔安知縣秦炯上院司文請

合民田屯田分項清丈有丁無田者酌撥另田開墾墾無田無丁者設法豁除其文甚懇摯附錄于後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六

累之極後將安繼不有良謀其何能毅哉大抵明季

一條鞭之法行而四差之累甦我

朝從田間賦之法行而懸糧大租白兌之弊息大當

小甲之法除而小民波累之害絕里長甲首之分去

而豪猾欺凌之風靜若夫今日寺觀已荒何假焚脩

之績衛所既革安留屯種之名若使統以丈量之法

與民田一體同視則人其人廬其居已歸于昌黎之

訓而從田間主又安見屯田之不實為民田乃不從

朱子經界之法剗肉醫瘡紛紛補救一時塞弊後乃

滙流豈不惜哉



戶口銀額

按漳自唐開元後始有戶口之數其制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宋至道間詔籍天下戶口元豐以後徭役煩夥民不聊生元分人戶爲十等立科差法明初定閩中令民以戶口自實至洪武十四年始頒黃冊式于天下令軍民匠竈等戶各以本等名色占籍民戶丁多者許其開拆立戶惟軍匠等戶不許開拆每十年一大造凡歲辦物料及差役十年一次應當男子年十六以上爲成丁除官吏人等及老疾優免外餘俱照例當差又民米一石准丁一丁正德十四年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七

御史沈灼行八分法每丁石歲徵銀八分以充辦料惟差役仍舊十年一次隆慶五年奏勘合每丁石派銀六分續奉加派七分萬曆七年始奏行一條鞭法國朝依萬曆四十八年舊例差徭盡歸一條鞭內惟優免紳衿止免本身丁徭康熙五十二年三月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征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



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欽此 部議嗣後編審另造  
新增人丁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自此民生繁庶歌頌  
皇恩共享太平之休於無極矣

唐漳州領龍溪漳浦龍巖三縣戶共五千八百四十  
六口共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唐史

宋本州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四縣戶共一十一萬  
二千一十四口共一十六萬五百六十六淳祐志

元本路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五縣戶共三萬  
一千六百九十五口共一十萬一千三百有六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六

元史

明弘治十五年本府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  
平六縣共戶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口二十六  
萬六千五百六十一正德志

嘉靖三十一年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  
和詔安八縣原造黃冊共戶四萬八千五百七  
十二口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嘉靖志

隆慶五年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詔  
安海澄寧洋十縣共戶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三  
口二十四萬八百七十八萬曆元年據各縣開報及賦役冊



萬曆四十年據賦役冊本府軍民匠役共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七戶男女共二十三萬八百一十一

丁口五分

萬曆癸丑志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據奏銷冊本府十縣共戶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六丁七萬九千八百零九口一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五每丁口徵銀不一通共徵銀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兩七錢八分七厘一毫七絲九忽一微七纖四沙五塵七埃一渺五漠

龍溪縣戶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丁二萬六千五百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九

一十四口三萬七千三十二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一厘三毫六絲六忽八微四纖七沙料鹽差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四厘三毫三絲六忽四微三纖五沙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六厘六毫三絲二忽六微通共徵銀八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九厘六毫四絲六微七纖八沙

漳浦縣戶七千二百七十丁五千八百二十四口五千五百六十二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八厘三毫三絲



五忽七纖五沙料鹽差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  
一厘三毫四絲一忽五微二纖一沙九塵一埃  
六渺九漠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六厘三毫  
一絲六忽八微四纖

通共徵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九厘一  
毫六絲五忽七微八纖三埃六渺一漠

海澄縣戶六千九百三十二丁五千八百九十三口  
七千三百九十八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二厘一毫九絲  
七忽三微八纖料鹽差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九厘一毫四絲七忽四微一纖四沙二塵五埃  
七渺九漠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六厘七毫  
八絲七忽七微四纖

通共徵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八厘八  
毫六絲一忽五微七纖三塵五埃八渺三漠

南靖縣戶三千八百三十六丁八千三百九十一口  
九千四十四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八厘四毫五絲  
六忽一纖料鹽差丁每丁徵銀三錢八分二厘  
二毫一絲二忽四微九纖二沙食鹽課口每口



徵銀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七忽八微

通共徵銀三千一百八兩二錢六分二厘四毫七絲九忽三微五纖六沙

長泰縣戶一千四百三十一丁六千四百三十三口  
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四厘五毫一絲八忽一微三纖一沙料鹽差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八厘九絲一微三纖一沙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六厘九毫一絲六忽一微四纖一沙

通共徵銀二千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九厘五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毫一絲一忽五微五纖五沙

龍巖縣戶四千四百四十五丁八千九百五十六口  
一萬一百四十九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二厘七毫七絲九忽八微五纖八沙料鹽差丁每丁徵銀三錢二分七厘四毫九絲八忽八微五纖七沙內全食鹽課每口徵銀二分八厘八毫三絲九忽三微半食鹽課每口徵銀一分四厘四毫一絲九忽六微五纖

通共徵銀三千一百一十八兩五錢九分三厘七



毫二絲七忽五微八纖

漳平縣戶三千三百九十九丁四千五十八口八千一百二十二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六分五厘八毫九絲一忽二微九纖料鹽差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二厘五毫二絲六忽一微一纖一沙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六厘

通共徵銀一千八百九十八兩四錢三分八厘四毫三絲五忽四微三纖二沙

平和縣戶一千五百八十二丁七千一百六口七千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七百六十六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六厘七毫八絲九微七纖一沙料鹽差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一厘四毫六絲一忽三微九纖二沙一塵四埃五渺九漠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六厘四絲七忽五微六沙

通共徵銀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二厘四毫二絲三忽七微二沙八埃五渺二漠

詔安縣戶二千七百二十九丁二千八百四十二口五千四百二十三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六厘三毫六絲  
八忽二纖料鹽差丁每丁徵銀四錢九分二厘  
五毫二忽六纖八沙六塵七埃七渺七漠食鹽  
課口每口徵銀二分一厘八毫一絲八忽八纖  
通共徵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六分二厘一  
毫五忽八微五沙九埃一渺九漠

寧洋縣戶一千七百七十七丁三千七百九十二口  
四千九百三十一

內料鹽綱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九厘五毫五絲  
五忽二微七纖四沙料鹽差丁每丁徵銀四錢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二分一毫二絲二忽四微八沙四塵六埃七渺  
六漠食鹽課口每口徵銀一分五厘八毫八絲  
八忽九微一纖三沙

通共徵銀一千六百六兩三錢六分八毫二絲七  
忽七微一纖六沙

屯丁 附

木府屬漳糧廳併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龍巖平  
和詔安等八縣康熙二十九年奉文編增屯丁  
起至五十年止編審屯丁共一千八百九十一  
丁每丁徵銀不等



通共徵銀六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七厘九毫七絲一微五纖五沙

漳糧廳屯丁四百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零三厘九毫七絲

通共徵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七分二厘一毫九忽六微九纖七沙

龍溪縣屯丁五十二丁每丁徵銀三錢零三厘九毫七絲

通共徵銀一十六兩一錢一分四毫一絲

漳浦縣屯丁三百九十二丁每丁徵銀三錢九分一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二

厘八毫八絲一微六纖九沙二塵八埃七渺七漠

通共徵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零三厘一毫九絲四忽九微二纖

海澄縣屯丁九十八丁每丁徵銀四錢零一厘一毫四絲七忽二微三纖一沙

通共徵銀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二厘四毫三絲八忽四微三纖八沙

南靖縣屯丁四百零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七分八毫四絲五忽五微二纖二沙



通共徵銀一百五十兩一錢九分二厘四毫三絲六忽四微一纖

長泰縣屯丁二百八十六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一厘一毫五絲四忽八微五纖七沙

通共徵銀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二毫八絲九忽一微二沙

龍巖縣屯丁一百五十六丁每丁徵銀三錢二分六厘七毫一絲九忽三微八纖五沙

通共徵銀五十兩九錢六分八厘二毫二絲四忽六微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五

平和縣屯丁六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厘四毫六絲七忽三微四纖八沙

通共徵銀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五厘三毫七絲七忽六微二纖

詔安縣屯丁一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八分三厘三毫三絲九忽一微四纖八沙

通共徵銀七兩七錢三分三厘四毫二絲六忽三微六纖八沙

附合戶始末

里長之名始于隋開皇九年原因其地而立司牧非為編戶也至明洪武十四年變通其制以里長



為編民專責糧務而勾攝特或用之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甲一里各管十甲每歲以里長一人催糧應役輪班十年更代故里長有十班之號應值者謂之現年則以一里而并催九里之糧黃冊中造里戶丁糧居首以十甲丁糧挨次攢造于後所謂一里管十甲也初設之時里甲各就其地之附近者編定使錢糧便于催督其間亦寓同井親睦之意非令其分別等級互相凌虐也攷之明律禁革主保小里長一條內載有以妄稱主保小里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于年高有德眾所推服者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役違者杖一百革役當該官吏答四十蓋明太祖慮一里管十甲其間必有匪類藉公行私武斷鄉曲者故有禁里長之律並無禁甲首之律且于里長慎重其選歲役止令一人催督各里而各里十甲之中亦令十人幫催故曰甲首非盡聽里長一人專權自恣也亦非謂現年之外人人盡稱里長也讀會典賦役諸書洪武二十四年令天下排年里長消乏者于一百戶內選補槩畸零及外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二十六

圖皆令頂補則是里裁為甲甲拔為里當十年編審之時均勻調撥原非如軍匠驛灶有變亂版籍之律不可更改也法久弊生縣中應里長者皆丁多糧多之戶素已欺凌弱戶時當催徵縣官又不行揀選聽里戶自行推舉應役者皆係狡猾以催徵為生涯甲戶在鄉止以丁糧付完有終年不到縣門者每里長到家必厭酒肉佃僕之呼鞭箠之使差役任其飛灑丁口聽其增減指一派十無所不至是以漳俗有十日割茅不及里長一日騙之謠且其害又在于里役有定戶舉一戶之老少人皆稱里長目甲首為子戶為圖民甲戶雖班白垂老見孩童里戶必稱為叔行甚至甲戶沒故其遺下子女里戶徑為主婚變賣且漳之門第其閩閩名門譜于府縣志者甲戶為多自俗敝風煽以來雖以中朝宰輔名世巨儒及一再傳其子孫尚臻臻楚楚而里之無賴者亦得以徒隸使之其為流弊至于此極間有一二甲首欲求出戶有司視為奇貨苛求恣取胥役復因而需索之自縣而府而司其費不貲而猾里復以變亂版籍為辭告究經年毆辱備至幸而出戶其家已傾不幸而仍在



孔下仇怨愈甚是以甲戶皆吞聲隱忍世受科制  
閩俗皆然而吾漳為甚康熙二十六年適閩浙總  
督王鵬有里甲偏枯之檄通行各縣時海澄鄉紳  
鄭之惠倡首將里甲積習痛陳之縣官胡鼎逼詳  
院司俞允檄行到縣准各甲頂補歸宗者計有四百餘  
便一時澄邑甲首相視頂補歸宗者計有四百餘  
戶而里役惡其害已鳩黨鼓噪縣庭碎公座焚碑  
榜昇擡龍亭入郡呼控復有餘黨赴浙于總督處  
藉賣里賣甲為由詞連縣尹而首及之惠之惠乃  
率甲首六十餘戶至會城經運司一鞠會府再鞫  
藩司臬司會鞫兩次四閱月爰書始定以其事上  
之新總督興永朝乃通行全省冊內各去里甲名  
色聽均甲立戶自便藩司李炳詳請逐戶喚質推  
歸明白造冊又續詳云查得里長之設由故明立  
為軍民匠灶四籍軍有運屯操守民有里糧戶甲  
匠則供役灶則煎鹽而民戶之中凡一應銀米皆  
里長解納最為勞苦故編十甲為一里輪流更替  
使一勞而九逸單丁弱戶不能獨力者津貼費用  
本族田少者則為散戶他姓附里者則曰甲首遂  
至日久弊生豪強悍里賸削散戶奴隸甲首單丁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二十七

朝定鼎以來改為官收官解痛革積弊令小民自封  
投櫃按戶徵比各省已早無甲首之名日矣獨閩  
省強悍之輩相沿惡習尤踞里長名色凌辱散戶  
役使甲首卽家無立錐虛立里甲影射科斂刀風  
惡俗莫逾于此茲逢憲臺洞悉民瘼剔釐夙弊凡  
被害者歡呼載道誠三百年之積累得以超脫者  
正在此日惟恐行之不速而除之未盡也本司捧  
讀憲令其詳其慎何敢再為贅議惟是閩中里長  
相安而無甲首名目者是無容更改其如戶甲世  
受苦累必徹底清釐分門別戶照田勻里照里勻  
甲以田多者為首戶田少者挨次開列次第輪流  
以通縣之田畝計通縣之都圖按田勻派仍以一  
里之田公勻十甲或有不能分割者多寡不過一  
二十畝無使豪強大戶阡陌連綿獨佔里甲使小  
民仍有不均之嘆如止有丁糧者止于冊後開列  
丁糧名色無丁無糧者悉去其名至買賣田地未  
經推收過戶者聽有產之人自帶歸里賣主不得  
措留仍立虛里虛甲嗣後賣買田地隨收隨付似



此不但糧清而役均即豪強巨里無可施其奸計亦不能阻抑于其間矣于是通省俱各奉行是役也讞語有云竭督撫司三人心血力除三百年之積習蓋編戶之民至是無凌虐之患矣故漳人銘勒于碑以誌之

### 土田稅糧

唐宋元田數唐元稅糧俱無可攷

宋嘉定間產縑銅等錢共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七貫

六百一十一文夏秋麥豆穀官田赤白等米七

萬五千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五升五合

嘉定志

淳祐間高荒俵寄職田夏秋等錢共一十三萬三千

三十二貫六百六十四文官產豆穀赤白等米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一

賦役

二十六

共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五升五合

淳祐志

明正德七年本府官民田地山塘溪潭蝗埕渡溪併

水車基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頃一十二畝六

分七厘

原額秋糧正耗米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一石

二斗七升五勺秋租鈔七百二十五錠一貫六

十四文時折徵米一千四百五十石四斗二升

五合六勺夏稅鈔一千一百七十七錠二貫七

百八十八文

正德志



嘉靖二十一年官民田地共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頃六十一畝三分六厘五毫四絲六忽四微圓

樹十二株  
牛六頭

隆慶五年官民田地共一萬二千三十八頃九十三

畝六分七厘九毫三絲六忽五微七纖三渺圓

樹十二株  
官牛六頭

寔徵官民等米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六石一

斗二合九勺八撮四圭一粟五粒除本色外折

徵銀三萬二千八十三兩八分六毫七忽二微

六纖三渺八塵五埃嘉靖志及萬曆癸酉志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二十九

萬曆四十年官民僧田地園山塘蝗埕溪潭陂井歷

年陞科共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頃八十六畝

八分四厘五毫四絲二忽

寔徵官民僧米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石七

斗一升五合八勺二抄四撮一圭八粟萬曆癸丑志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據奏銷冊官民田地塘溪山共

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頃八畝四分三厘九毫

三絲二忽九微二纖四沙一塵五埃

通共徵銀一十三萬二千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三

厘六毫五絲三忽三微六纖一沙七塵五埃二



泐九漠共徵米二千七百四十二石八斗三升  
八合四勺五抄九撮九圭六粟四粒一黍

龍溪縣官民田地共二千六百六十一頃五畝二分

九厘二毫六絲七忽四微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九年

知縣利在三行從田問賦法將現在田畝通勻丈量分上中下三則園畝或同上則或二畝折上則田一畝勻足糧額除去官民米之名其法最為便民但未經題改奏銷冊尚依原例其田畝徵銀則例各都不同自一錢四分八厘二毫五絲四忽遞降至四分七厘二毫五絲六忽不等里班書吏因緣作弊尚須清剔

通共徵銀二萬九千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九厘三

毫二絲四忽六微八沙一埃七渺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漳浦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六百七十一頃七十畝三

分一毫九絲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文量從田

問賦照現在田畝每畝上則徵銀一錢一分七毫六絲中則徵銀九分二厘三毫下則徵銀七分三毫四絲園二畝折上則田一畝勻足原額四十五年後因墾復起科遞減每畝上則徵銀一錢六厘零中則徵銀八分九厘零下則徵銀七分零另秋米四合三勺

通共徵銀一萬七千零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三厘

八毫九絲三忽七微三纖三沙共徵米五百一

十五石七升一合七勺八抄九撮

海澄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八十頃六十四畝五分七

厘六毫四絲五忽八微七纖一沙五塵原每畝



徵銀不等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張宗周詳允清丈從田間賦二十六年接任胡鼎行之照現在田畝不分上中下則每畝田徵銀一錢五分零以符原額有墾復起科則遞減今五十二年每畝止徵銀一錢三分八厘九毫二絲以勻足原額為準

通共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三厘九毫二絲三忽六微七纖三埃七渺六漠

南靖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六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

四分四厘四毫七絲四忽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九年知縣白拱薇以田賦賠累官民俱困首行從田間賦法不分官民米不分等則照現丈畝數通融勻徵每畝田一錢四厘園半折其糧就近撥寄每戶一千二百畝各縣因之其行法比

他縣為差善云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

通共徵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兩七錢九分三厘二毫七絲八忽六微四沙六塵七埃五渺八漠

長泰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四百二十四頃七十六畝

五分一厘六毫五絲每畝徵銀不等 民米每斗徵銀一錢

四分六厘五毫新官米每斗徵銀四分五厘零舊官米每斗徵銀四分二厘六毫外又有職米鈔米水居廣福引米各徵銀不等

通共徵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二分四厘五

絲八忽四微一纖四沙七塵五渺五漠

龍巖縣官民田地共一千五百九十二頃四十二畝



六分六厘六毫三忽二微五纖五沙一埃每畝

徵銀不等 依萬曆四十八年編派官米每石折銀三錢一分伍毫四忽六微民米半

納本色每石徵銀不等半納折色每石徵銀五錢而民米復每石加徵銀一錢八分四厘三毫

三絲順治十二年改為九厘折色銀

通共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四錢五分八

厘六毫六絲八忽二微一纖四塵五埃三渺九

漠

漳平縣官民田地八百七十五頃四十七畝二分七

厘九毫六微九纖七沙六塵四埃每畝徵銀不

等 內本縣田地塘徵料折綱增田每畝銀七分一厘二毫三絲六忽九微八纖一沙料折差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十一

增田每畝銀一錢一分一厘九毫二絲七忽七微八纖八沙又寧洋縣料折差增田每畝徵銀

八分六厘九毫三絲二忽三微八纖五沙龍巖縣料折差增田每畝徵銀一錢九厘一毫四絲

五忽三微一纖六沙原清出開墾全折民田每畝徵銀九分二厘五毫二絲九忽七微

通共徵銀九千五十三兩三錢三分八厘九毫四

絲二忽八微七纖九沙一塵六埃五渺七漠

平和縣官民田地共三百六十八頃一十三畝九分

四厘九絲六忽五微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十

縣盧學儁行從田問賦法照現丈畝數每畝田

勻徵銀一錢五分五厘八毫照田地附近撥歸里班戶下管催錢糧多寡不

等願自立戶自徵者聽之 通共徵銀五千零九兩三錢四分五厘七毫四絲



九忽一微八纖一沙九塵四埃

詔安縣官民田地共九百九十三頃八十六畝二分

五厘九絲六忽三微六纖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二十八年知縣秦炳行從田間賦法照現丈畝數每畝田勻徵銀五分七厘七毫

通共徵銀一萬五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厘七

毫六絲五忽一微五沙七塵六埃五渺五漠共

徵本色米二千一百六十九石七斗六升五合

九勺一抄三撮九圭六粟四粒一黍

寧洋縣官民田地四百四十一頃九畝一分六厘七

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原每畝徵銀不等順治十五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三

年奉文清丈每畝徵銀八分二厘六毫

通共徵銀三千四百四十一兩四錢七厘一毫四

絲八忽六微五纖四沙

論曰阡陌起於鞅兩稅始於炎世多非之以為壞

古此不通於時變之論也三代盛時地餘於人三

代以後人餘於地則井田必變版籍既廢升降難

查浮戶已多課賦莫定則庸租調必變明之一條

鞭

本朝漳之從田間賦亦時變之故也然吾謂從田間

賦之法莫善於南靖莫不善於龍溪靖之法以田



計糧不分則例每畝徵銀一錢四厘而每戶定田千二百畝就近撥寄法簡則弊少雖土田不無肥瘠而在靖則相去未甚也龍溪之弊則戶無定額又則例太多弊端環起夫各都之地犬牙相錯雖肥磽高下各自不同然豈無因地立法曲爲區處俾有定制使不滋異日之弊者乎而每都等則紛紛不一或同銀額而分上中之名或分等則僅爭數厘之目其意總欲以雜出紛呈眩縣官之耳目以便後來詭寄移易之弊而當事者不察受其欺詐夫肥磽高下勢固不可以同然以其分則例於

銀額曷若分則例於土田當丈量之日上則之田爲弓步若干中則下則則因其地而寬其弓丈之數中則多弓步若干下則多弓步若干其中上中下各以弓步爲差而定其畝數一其銀額蓋使田有廣狹而賦無多寡丈量之後簿書一定五尺之童亦能輸課豈不快哉若謂丈量之日弓步之報亦終不無欺隱之弊然弊在一時較之在日日者不猶愈乎况一時之弊利且在民日日之弊利在奸胥利在民者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猶利國也利在奸胥則民之受害靡窮不幾於蠹國哉至平和



則亦有可爲嘆息者其邑負山則瘠土也其賦下  
下文量之日合兩畝折一而重增其銀額每畝徵  
銀至一錢五分五厘以符全書原額之數夫視地  
勻糧土瘠糧輕國之制也有由來矣詔安每畝徵  
五分七厘和邑獨不可以七分八厘徵乎今必匿  
其畝而重其賦其後日有司賢則曰苟無缺額仍  
舊貫其有司不肖則忘其徵銀之多而覲其報畝  
之少至有如曩日巫令者欲增民間之畝數遂使  
通邑嗷嗷羣起而逐之幾同衛人之出其君孰階  
之厲始事之不臧其流及後可勝歎哉大抵三代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五

以上法在宜民三代以下法在補救補救之法不  
能無弊在人而已鑒前人之弊而遇事調劑是懲  
羹而吹齏也未爲晚計因後人之失而以罪立法  
之人是因噎而咎稷也豈定論乎縣官爲天子保  
民維曰父母其難其慎尚庶幾哉

屯田

附

本府屬漳糧廳及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龍巖平  
和詔安等八縣附徵漳州鎮海永寧等衛原額  
屯田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五百七十五頃  
五十畝五分四厘二毫二絲四微每畝科銀科



米不等

通共寔徵銀九百九十九兩三錢八分九厘二毫  
二絲五微五纖七塵三埃四漠共徵米九千一  
百零二石六斗九升七合二勺八抄一撮八圭  
九粟六粒八黍

漳糧廳屯田一百二十二頃八分四厘二毫

通共徵銀一百六十兩八錢八分二厘九毫四絲  
二忽四微九纖一沙一塵九埃三渺七漠共徵  
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三斗二合八勺二抄一  
撮九圭六粟七粒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六

龍溪縣屯田九頃三十六畝五分六忽五纖

通共徵銀四十三兩九錢五厘五絲五忽九微六  
纖八沙一塵二渺一漠共徵米八十四石六斗  
八升五合二勺八抄五撮九粒一黍

漳浦縣屯田一百五十頃五十一畝八分七厘四毫  
一絲四忽五微

通共徵銀二百八十九兩零一分九厘七毫三微  
七纖五沙七塵四埃四渺七漠共徵米二千二  
百六十八石七斗七升七合九抄二圭五粒二  
黍



海澄縣屯田三十二頃一十二畝七分五毫七絲

通共徵銀二十五兩零七分一厘三毫八絲七微

七纖三沙一塵二埃二渺共徵米三百三十五

石四斗三升二勺三抄四撮三圭一粒七黍

南靖縣屯田一百一十三頃六十畝四分五厘七毫

九絲

通共徵銀一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四毫一絲六

忽三纖五沙二埃一漠共徵米一千八百八十

一石四斗六升七合五勺七抄九撮六圭二粟

一粒四黍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三七

長泰縣屯田八十七頃八十一畝七分一厘一毫七

絲一忽四微

通共徵銀二百零八兩三錢八分三厘二毫四絲

一忽九微六纖八沙六塵二埃七渺八漠共徵

米一千一百四十八石五斗三升五合三撮五

圭一粒

龍巖縣屯田三十六頃六十六畝二分一厘九毫

通共徵銀五十六兩六錢五分七厘四毫共徵米

四百八十四石四斗二升四合四勺六抄三圭

平和縣屯田一十九頃六十六畝六分七厘一毫



通共徵銀二十六兩七分七厘九毫一絲二忽七  
纖二沙共徵米三百四十九石八斗八升一合  
三勺三抄五撮九圭九粒四黍

詔安縣屯田三頃七十三畝五分六厘六絲八忽

通共徵銀六兩二錢八分一厘二毫四絲二忽八

微六纖六沙九塵二埃共徵米六十四石一斗

九升三合四勺七抄九圭九粟二粒

### 附詔安知縣秦炯詳文

詔邑自疊遭寇氛及遷界展復以來事盡廢弛民  
多慘累積弊大害在田糧之不清無田有糧惟屯  
米爲尤甚蓋民田之隱漏豪強暗享無糧之業貧  
弱苦賠無業之糧爲弊雖深而隱漏之田現在也

### 漳州府志

### 卷之十一

賦役

三十六

一經清丈則隱者無能再隱漏者不可終漏剔其  
從前之弊清其日後之糧縣令不憚其勞小民均  
得其平矣若屯田之墾荒上催有按額之屯米下  
徵無實在之屯丁貽害最慘而墾荒之田誰墾乎  
將行清丈而荒者在於隣邑墾者淪于海中欲清  
糧而無術可清欲剔弊而無法可剔縣令坐窮于  
計官民寧不同病哉查詔安附徵漳州鎮海二衛  
原額屯田一千一百五十七畝四分七厘屯戶三  
十六戶內折價折色田一戶獨管田五十畝有零  
每年徵折色銀六兩三錢有零其餘三十五戶每  
戶管田二十八畝九畝多寡不等每戶額輸屯米六  
石有零每石勻徵修倉銀七厘有零康熙十九年  
二十五年又兩次增編屯丁一十六名每丁徵銀  
四錢八分三厘有零通共徵銀一十五兩五錢有  
零徵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有零內除坐址漳浦  
縣屯田八十二畝三分屯戶三名兩名有丁有田  
現在徵收一名無丁無田無徵無納外坐址本邑  
四都懸鐘甲洲河洲海嶼各處屯田共一千六十  
六畝一分二厘二毫一絲屯戶三十三名于順治  
十八年遷界報荒屯田八百六十八畝四分六厘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九絲止存界內屯田一百九十七畝六分六厘一  
 毫二絲屯戶五名而已展界之後奉文催報墾復  
 縣官不問屯田坐址何處不查屯戶逃亡有無經  
 承不顧屯米徵收虛實不慮屯丁賠納艱難竟于  
 康熙二十一年三五年捏報如數墾復限滿催徵慘  
 將無田無丁之屯米丁銀差押現在屯丁照數攤  
 賠以致現丁勢感潛逃拘屬監比于是民間有屯  
 丁苦逃屯婦滿牢之謠及屯丁難以攤賠輒復株  
 累里民如趙甲錢乙之屯戶無田可查無丁可拘  
 則釋甲中姓趙姓錢之鄉愚明知是民非軍不相  
 干涉而濫拘嚴比于是民間又有與屯同姓官打  
 絕命之謠蠹胥借此而操權受賄虎差因之而執  
 票噬人魚肉殘黎弊難言罄某到任聞此慘情所  
 以一面禁革前弊一而急請從田問賦合民田屯  
 田分項清丈也但民丁民田雖間有逃亡拋荒不  
 過十分之一耳再招再墾猶可復舊獨屯丁屯田  
 丁絕田墾虛徵銀米無田可丈蓋詔邑原屯一日  
 南詔所隸漳州衛一日懸鍾所隸鎮海衛南詔一  
 所之屯田雜坐四都三地地方惟懸鍾一所居南  
 灣銅山之中前朝舊設正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

鎮撫一員百戶一十一員旗軍一千一百六十八  
 名駐屯懸鍾所內而懸鍾海港所入之處有甲沔  
 二洲洲上皆屯田也今懸鍾所城已毀甲沔二洲  
 人跡不到數十年矣不知康熙二十一年三五年等  
 年官吏所報盡數墾復屯田所墾何田而所復何  
 丁耶罔民欺上昧理玩法未有若是之甚者某微  
 底清查有丁有田屯戶九名令其按額納米輸銀  
 永禁攤賠亡丁銀米有丁無田屯戶十名令其靜  
 候清丈民田完日酌撥另田開墾無田無丁虛屯  
 一十四名連坐址漳浦縣無田無丁虛屯一名理  
 合據實詳請設法豁除從來大害大弊之民冤非  
 遇大德大賢之上憲誰能力救其焚溺而出之于  
 水火之中茲逢憲臺懷禹稷已溺已饑之念開聖  
 賢虛衷下問之誠千載一時敢不亟亟披瀝以候  
 憲裁且此屯米每年照數撥兌兵餉當此年豐米  
 賤某措賠二十八年年半年懸米已苦束手仰屋一  
 時苟且支吾豈是長久良策萬一天災不測米少  
 價昂縣令必不能學巧炊之婦營兵勢必來庚癸  
 之呼有悞軍機釀禍匪小與其議救于事後曷若  
 杜患於機先縣官若止忍痛而不言上憲何由聞



聲而洞悉事關軍國之大  
計豈止催科之細情哉

附徵雜項租稅

漳州府總十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一萬  
一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五厘七毫九絲六忽  
六微五沙

龍溪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三千一百一  
十九兩二錢八分一厘三毫八絲二忽一微四  
纖五沙內

漁課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七厘三絲  
寺租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七錢四分八厘四毫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

三絲一微四纖五沙

石美渡稅銀一十兩

閒曠田地充餉銀四兩五錢九分九厘六毫

爐課充餉銀二十兩

船濶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厘

鐵爐稅充餉銀八兩五錢二分

酒稅銀一兩二錢 二項遇閏共加徵銀八錢四  
分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二十兩

原贖增陞科米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三厘



九毫四絲

續增新墾米銀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四厘三毫八絲二忽

漳浦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四錢二分九厘五毫一絲九忽內  
寺租銀九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六厘四毫一絲六忽

酒稅銀一兩二錢 遇閏加徵銀一錢  
公溪額稅充餉銀一十六兩二錢  
泥泊稅銀一兩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

西湖稅充餉銀四十一兩二錢

本縣樽節紙贖銀二十兩

民糧脩倉銀二兩七錢七分五厘三毫七絲

原續增陞科米銀五兩三分五厘七絲

續增新墾銀五十四兩四錢七分七厘八毫六絲三忽

康熙二十二年墾復鹽埕舊額鹽坵稅銀六百五兩四毫

康熙二十三年起科舊額漁課銀一百七兩五錢五分四厘四毫



海澄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五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六厘二毫三絲六忽九微二纖三沙內

官地租銀一兩二錢

酒稅銀一兩二錢 遇閏加徵銀一錢

收復龍溪縣推出禾平庄寺租并墾復共銀四百三十四兩九錢四分三厘三毫八絲六忽九微二纖三沙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五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一兩九分五厘五絲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二

續增新墾米銀一十八兩九錢六分五厘六毫

起科漁課銀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二厘二毫

南靖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二千二百九

十兩七錢五分四厘八毫四絲八忽五微內

富戶銀三兩二錢一分

漁課銀一兩五錢五分八厘二毫三絲五忽

寺租銀二千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厘

爐課銀二十兩

山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分八毫

酒稅銀八錢 遇閏加徵銀七分



本縣樽節紙贖銀一十五兩

新墾陞科米銀八十八兩二錢一分九厘六毫八絲三忽五微

清出陞科米銀一兩四錢七分五厘一毫三絲  
長泰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四百七十四兩四分二厘三毫三絲二忽內

富戶銀三兩二錢一分

寺租充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六分七厘九毫五絲二忽

爐課充餉銀二兩一錢九分四厘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三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充餉銀三兩三錢六分六厘一毫四絲

續增陞科人丁溢額充餉銀七十三兩二錢四厘二毫四絲

龍巖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二百八十四

兩二錢八分七厘六毫九忽三微內

寺租充餉銀一百六兩六錢八分三毫三絲一忽二微

酒稅銀一兩二錢 遇閏加徵銀一錢



爐課銀六十兩

在坊三里鹽課銀二十兩

牛稅銀二十兩

店地稅銀一十一兩八錢

本縣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二兩二錢二分五厘二毫

又續增新墾米銀五十二兩三錢八分二厘七絲

八忽一微

漳平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二百四兩九錢六分五厘三毫二絲三微內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十四

寺租銀四十七兩七錢五分四厘七毫

蓮花巖餉銀九兩一錢四分八厘

爐課銀一百兩

酒稅銀一兩二錢 遇閏加徵銀一錢

山埔牛稅銀九兩

山地租銀二十三兩七錢三分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銀一錢四分二厘八毫六絲六忽

續增新墾銀三兩九錢八分九厘七毫五絲四忽

三微



平和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五百四十七兩九分八厘一毫七絲內

漁課銀一錢五分一厘六毫

寺租銀一百九十兩九錢八分七厘九毫七絲

礮山稅銀二十兩

酒稅銀八錢 遇閏加徵銀七分

山稅銀二十八兩五錢

店屋地塘稅銀二百一十五兩八分三厘四毫

水窪銀一十五兩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十五

原續增陞科米銀四兩九錢四分二厘六毫七絲

續增新墾陞科米銀六十一兩六錢三分二厘五

毫三絲

詔安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共實徵銀七百六十八

兩九錢六分三厘七毫八絲八忽四微三纖七

沙內

漁課充餉銀四十七兩四錢四分三厘

寺租充餉銀三百七十兩七錢四厘六毫

酒稅銀八錢 遇閏加徵銀七分

新增地稅充餉銀一兩一錢二分二毫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民糧修倉全裁充餉銀九兩九錢六分三厘三絲  
原續增陞科併續增新墾共充餉銀八兩七錢八  
分六厘八毫四忽四微三纖七沙

康熙二十三年墾復鹽埕舊額鹽課充餉銀二百  
一十四兩三錢九分四厘四毫

康熙二十三年起科舊額漁課銀二十五兩五錢  
六分七厘

康熙三十一年清出報墾附徵寺租銀八十兩一  
錢八分五厘三毫八絲四忽

漳州府志

卷之十一

賦役

四六

寧洋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二百一兩九  
錢七分六厘五毫九絲內

漁課銀一十七兩一錢一分四厘四毫

寺租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八厘四毫

收割龍巖縣寺租銀七兩六分一厘四毫

收割漳平縣寺租銀一兩零八分

酒稅銀四錢

爐稅銀一百一十七兩

鐵爐課銀三兩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五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二兩七錢三分九厘六毫一絲  
清出陞科米銀二兩一錢四分五厘四毫三絲  
續報陞墾銀八兩九錢八分七厘三毫五絲

漳州府志卷之十一 終

漳州府志卷之十一

賦役

四七